

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授課教師評鑑準則

本校109年6月15日108學年度第3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本校109年1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4條
本校111年3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通過
111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推廣教育整體總收益，並兼顧學員滿意度，使教師評鑑制度落實，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授課教師評鑑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規範對象為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專任、兼任教師及非學分班聘任之教師。
- 第三條 學分班教師於推廣教育授課班次之教學評鑑結果，應送各開課學系所、院主管列為學分班授課師資之考量。若經過半數修課學員填答「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教學意見調查表」，且連續兩次評鑑平均分數小於3.5分，則由系所、院主管作為調整開課師資之考量。
- 第四條 非學分班教師於推廣教育授課班次之教學評鑑結果，若經過半數修課學員填答「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教學意見調查表」，且連續兩次評鑑平均分數小於4分，則由推廣教育組作為停止授課教師開設該課程之考量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經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決議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

註：非常滿意為5分、滿意為4分、普通為3分、不滿意為2分、非常不滿意為1分。